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SUMPO FOOD HOLDINGS LIMITED

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0 股股份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360,000,000 股股份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並可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 股股份 (視乎重新分配而定)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 0.80 港元及
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0.60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1089

保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當中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342C 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在定價日期或該日前協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 0.80 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0.60 港元。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 0.8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惟倘發售價低於 0.80 港元(最高發售價)，有關款項可予退還。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即 0.60 港元至 0.80 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減幅決定後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最後一日早上，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成報(以中文)公佈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公告，並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mpofood.com)。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成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股份發售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終止的理由」分段所述之任何事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股份發售亦不會進行。務請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之有關詳情。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